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举行湖南省第二届人工智能产业 创新与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园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有关政策文件，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按照《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关于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工程部署，省工信厅决定举行湖南省第二届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遴选一批创新程度高、应用价值大、示范效应强的人工智能标志性创新产品和示范性应用场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湘融 AI 创新引领

二、大赛方向

(一) 方向一：标志性创新产品

本方向针对软硬件结合，运用创新技术的人工智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专用芯片等核心基础产品，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产品，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等融合型智能产品。

(二) 方向二：示范性应用场景

1、工业应用。主要包括关键制造装备通过嵌入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升级，工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物流、管理、销售、服务、监测、运维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

2、垂直应用。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在电信、能源、金融、商贸、农业等行业的应用；人工智能在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在学校、医院、社区、工厂、园区、家庭等场景的应用。

三、组织结构

(一) 大赛组委会：大赛设立组委会，统筹协调大赛组织工作，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二) 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由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企业、行业机构

等相关专家组成。

四、赛事规则

(一) 参赛对象：湖南省境内注册的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行业与应用的企业及相关独立法人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参赛单位每个方向限报一个参赛项目。

(二) 参赛要求：参赛项目需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在建项目应已有一定的成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

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报名参赛。

(三) 赛程安排：大赛分为报名、初赛、决赛三个阶段。

(四) 报名方式：请参赛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确认参赛意向，按本通知要求填写大赛申报表（见附件 1）并加盖公章，报当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评分规则：大赛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参赛项目的技术水平、产业化前景、应用效果、推广价值等方面进行初赛、决赛评审，确定获奖项目。

五、申报组织

1、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组织当地企业及有关机构参赛，认真做好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

2、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参赛项目进行初选后，将参赛申报

材料、参赛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推荐文件，于2020年7月17日前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3、有条件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园区可组织开展本地的比赛活动。各人工智能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等有关园区要积极组织推荐园区企业参赛。

六、奖项设置及政策扶持

初赛将从两个方向共评选出20个项目参加决赛。决赛将评选出“标志性创新产品奖”、“示范性应用场景奖”若干名。

1、对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按程序申报，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2、优先推荐申报工信部相关项目；

3、优先向银行推荐，争取授信、贷款及其他金融支持；

4、优先向投融资机构推荐，进行投融资对接；

5、对需要孵化的初创项目，优先落户、入驻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产业园区，加强跟踪服务，促成项目落地产业化。

七、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

联系人：苏小鹏

联系电话：0731-88955549，18817105305

邮箱：hngxtrgznc@163.com

- 附件：1.湖南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申报表
2.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推荐汇总表

